

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

本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90713 號函頒

本部 108 年 3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80878110 號修訂

本部 112 年 4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1208783461 號修訂

壹、依據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 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貳、目的

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少年輔導工作，建立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之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網絡機制。

參、工作要項及重點

一、提供曝險行為少年輔導服務

- （一）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為，應綜理協調相關機關（構），予以妥善輔導。
- （二）透過家庭訪視、街頭訪視、電話訪問、外展、團體輔導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輔導工作。
- （三）訂定少年曝險行為之輔導流程、個別化服務計畫、輔導紀錄表，並確保輔導成效。

二、聯繫協調並整合相關機關（單位）辦理少年輔導工作

- （一）召開督導、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二）評估少年需求，依法提供救助或轉介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

- (三) 建立轄內有關少年輔導、福利等公、私機關(構)、新聞媒體及其他社會資源聯絡檔冊，並保持常新。
- (四) 建立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機制。

三、辦理曝險及偏差行為防治服務

- (一) 針對無學籍少年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及第十五目後段行為者，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 (二) 統計分析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因素與社區環境關聯性，提供預防及輔導服務。
- (三) 結合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提供多元健康休閒活動及管道資訊，引導少年正當及妥善運用，建構少年安全成長環境。
- (四) 提供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素材，透過多元管道，如法治教育、營隊活動、學習體驗營及休閒活動等服務，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宣導。
- (五) 防範少年遭不法分子利用，導正其偏差行為、觀念，並加強宣導觸法後（如毒品、詐欺等）所面臨之法律責任。

四、強化專業輔導職能

- (一) 辦理或參加網絡機關舉辦少年輔導、社會工作倫理專業講習及培訓。
- (二) 辦理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政策建議、宣導內容。
- (三) 得遴選志願服務員擔任少年輔導志工，協助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五、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

- (一) 經輔導成效評估認為輔導目標未達成。
- (二) 少年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拒絕或不配合輔導或

無意願接受輔導，少年輔導委員會已積極採取相關輔導措施仍力有未逮，確已非少年輔導委員會所能處理。

(三) 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六、注意保障少年隱私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注意維護案內少年個人資訊之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二) 又如符合少年保護(刑事)事件，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少年記事或照片，併予敘明。

肆、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二、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伍、執行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陸、執行期程

一、每年辦理審查一次。

二、書面審查日程：每年三月至四月期間，由本部發文律定。

三、實地審查日程：必要時由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派員至指定縣(市)實地審查。

柒、審查範圍

為審查期程前一年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建置及運作情形、少年輔導工作執行情形。

捌、審查項目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報告」(如計畫附件)辦理，填報執行項目如下：

一、組織健全發展

二、網絡整合情形

三、執行成效

四、檢討策進

玖、審查分組

依行政區及少年人口數，分四組辦理審查。

一、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六個單位。

二、乙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六個單位。

三、丙組：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等七個單位。

四、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等三個單位。

拾、審查方式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檢討執行成效，並於每年指定日期前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送本部審查。

拾壹、實地審查

一、為確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之運作與執行成效等必要情形，解決實務執行上面臨之共通性或制度性問題，得由本部指定為實地審查對象。

二、實施方式

（一）由本部派員至指定縣（市），依「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報告」實地審查，並得視情形調整審查項目；必要時得請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員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專家學者併同前往。

（二）受審查之縣（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實

地查訪提供說明等相關事宜。

拾貳、獎懲事宜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屬少年輔導委員之秘書單位)辦理本計畫，視執行成效每半年業務主管嘉獎一次、業務承辦股(組)長及承辦人(各一人)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於嘉獎額度三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 二、未確實填報本計畫執行項目報告表或辦理各工作要項不力有具體事實者，不予敘獎，並得於本部警政署署務會報等，提檢討報告；另有重大疏失，致生不良後果者，專案議處。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比照前二項規定對少年輔導委員會各編組機關(單位)人員核予獎懲。
- 四、依據本計畫第十一點實地審查，獎懲如下：
實地審查發現嚴重缺失，由本部警政署函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事涉各部會部分，由本部轉請其他部會依業務系統議處。
- 五、本部警政署辦理本案人員獎勵，視執行成效業務主管嘉獎一次、業務承辦股長及承辦人(各一人)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於嘉獎額度三次範圍內核實敘獎。各部會部分，由本部轉請其他部會依業務系統辦理。
- 六、獎勵金核發
 - (一) 依據：「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刑事類—第八點—第三項：「執行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刑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表現優異或績效卓著」項下。
 - (二) 經本部警政署核給行政獎勵者，獎勵金分配原則如次：甲組核發三萬元，乙組核發二萬元，丙組核發

一萬元，丁組核發五千元。

- (三) 本案獎勵金之核發，應在每年度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算經費內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
- (四) 同一事蹟僅得就個人或團體獎勵金擇一發給，且經申領其他同性質獎勵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獎勵金。